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皖法宣办〔2018〕12号

第四届“法润江淮 共筑美丽安徽” 法治漫画、故事、微视频作品征集大赛通知

各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中央关于“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需要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把宏大叙事与具象表达结合起来，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要求，省法宣办决定开展第四届“法润江淮 共筑美丽安徽”法治漫画、故事、微视频作品大赛，重点征集突出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核心要义、宪

法精神和宪法原则的作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办部门：省司法厅法治宣传处。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法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法治宣传教育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安排，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大赛相关宣传、组织工作。

三、活动时间

征集阶段自发布之日起至5月15日（以作品网上提交日期或作品寄出日期为准）。5月15日至25日开展各奖项作品评比。6月起在全省集中推介宣传。优秀作品推荐报送参加全国相应大赛。

个别作品制作耗时长，确需延时报送的，可提前报省法宣办，省法宣办酌情延长报送时间。

四、活动内容

征集各类以宪法为主题的法治漫画、法治故事、法治微视频（动画、影视）。反映宪法修正案内容的系列漫画优先评选。

五、作品要求

1、作品形式

作品要风格自然，表达严谨清晰，易认易记，感染力强，宣传效果突出；制作上要技术先进，语言规范，制作精良，表现完美。

参加本次活动的作品必须是原创，不得抄袭、剽窃，应确认拥有著作权及其其他相关权利，并保证不侵犯任何人肖像权、名誉权、著作权等。如有违反，取消参赛资格，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己承担。

已在各类刊物公开发表过的作品，以及在其他征集活动中获奖的作品可参与作品后期的传播宣传，不再参加本次评选，主办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2、作品规格

(1) 法治漫画类，由作者翻拍或扫描后上传，格式统一为JPG。

(2) 法治故事每篇在 1500 字以内。

(3) 法治微视频，公益广告每部时长 1 分钟以内，动画类每部时长 3 分钟以内，微视频类每部时长 10 分钟以内，作品均为标清以上，格式统一为 MPG。

3、主办方对本次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获奖作品版权归主办方用于公益宣传。凡提交作品参赛者，即视为接受主办方有关赛事的各项规定。

4、参加本次活动的作品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

5、安徽普法微博、微信、安徽普法网将及时播报活动进程及有关情况。

六、奖项设置

法治漫画、法治故事、法治微视频三个类型分设奖项。

1、法治漫画，设特等奖1名，奖金5000元，一等奖2名，各奖金2000元，二等奖5名，各奖金1000元，三等奖10名，各奖金800元，优秀奖若干名，各奖金100元。

优秀法治漫画作品在全省法治文化公园、展馆统一制作使用。

2、法治故事，设特等奖1名，奖金2000元，一等奖2名，各奖金1500元，二等奖5名，各奖金800元，三等奖10名，各奖金600元，优秀奖若干名，各奖金300元。

3、法治微视频，设特等奖1名，奖金1万元，一等奖1名，奖金5000元，二等奖2名，各奖金3000元，三等奖3名，各奖金1000元，优秀奖若干名，各奖金500元。

优秀法治微视频作品在全省各地公交站台等各类户外广告媒体等推介使用。

以上各奖项获奖作品均颁发证书。

七、作品报送

可将作品发送至“法润江淮 共筑美丽安徽”法治漫画、故事、微视频征集大赛邮箱zgahfzwh@sina.com。也可邮寄作品至活动办公室，合肥市清溪路100号，省司法厅法宣处

联系人：谢婷婷 电话：65982130

八、工作要求

广泛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各地各部门当前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抓好各类

作品的创作报送宣传。作品的主题和内容，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切实做到有利于加强和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有利于促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要突出精品意识，认真组织创作，深化作品思想内涵。要抓好获奖作品的公益宣传，通过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在公共场所、宣传园地、大型活动中展演展播，并在各类普法活动中结合实际加强运用，充分发挥获奖作品的宣传作用，在全省积极营造浓厚的宪法宣传氛围。

各地各部门活动组织情况于5月20日前报省法宣办，作为2018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内容，纳入相应考核。



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

